

臺北市立蘭雅國民中學 函

地址：11148臺北市士林區忠誠路2段51號
承辦人：何沛儒
電話：02-28329377轉100
傳真：02-28318319
電子信箱：hpr0929@lyjh.tp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工農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蘭中教字第111600798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臺北市111學年共通及分流課程研習實施計畫(國高中職場次)
(9735174_1116007983_1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臺北市111年度中小學國際教育2.0教師共通課程及
分流課程研習實施計畫【國高中職場次】」1份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中小學國際教育地方培力團（IELCG）任務學校
工作計畫辦理。

二、共通課程：

(一)研習時間：111年10月13日(星期四)、111年10月14日(星
期五)。

(二)研習地點：採Google Meet線上同步課程，會議室代碼
iyj-gmcf-qnq。

(三)研習對象：本市所屬各國高中職之推動國際教育校長、
主任、組長及教師，預計錄取人數90名。

三、分流課程：

(一)研習時間：111年11月3日(星期四)、111年11月4日(星期
五)。

松山工農 1110912



NOAA1113009676

(二)研習地點：臺北市立龍山國民中學後棟三樓「地科教室」(臺北市萬華區南寧路46號)。

(三)研習對象：本市已全程參與中小學國際教育2.0共通研習課程並取得研習時數14小時者，始可報名，預計錄取人數30名。

四、認證與研習成效檢核：全程參與國際教育2.0共通課程14小時及分流課程12小時，且學習檢核成績皆達70分以上及實作檢核皆通過者，將代為申請「國際教育2.0教師專業知能研習證明書」。

五、研習課程內容及講師名單詳如實施計畫。

六、參與共通課程及分流課程者，核予公假課務排代。

七、報名方式：請參與人員於報名期間至「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」(<https://insc.tp.edu.tw/index/DefBod.aspx>)報名。本次研習無現場報名機制。

八、如有相關疑問可洽蘭雅國中教務處何沛儒主任，電話(02)2832-9377轉分機100；Email：hpr0929@lyjh.tp.edu.tw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(臺北市立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臺北市松山區松山國民小學、臺北市松山區西松國民小學、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國民小學、臺北市松山區民生國民小學、臺北市松山區民權國民小學、臺北市大安區龍安國民小學、臺北市大安區大安國民小學、臺北市大安區幸安國民小學、臺北市大安區建安國民小學、臺北市大安區仁愛國民小學、臺北市大安區金華國民小學、臺北市大同區延平國民小學、臺北市大同區大橋國民小學、臺北市大同區雙蓮國民小學、臺北市大同區大同國民小學、臺北市大同區大龍國民小學、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國民小學、臺北市中山區中正國民小學、臺北市中山區長安國民小學、臺北市中山區長春國民小學、臺北市中山區大直國民小學、臺北市中山區大佳國民小學、臺北市中山區五常國民小學、臺北市中山區吉林國民小學、臺北市中山區懷生國民小學、臺北市南港區南港國民小學、臺北市南港區舊莊國民小學、臺北市南港區玉成國民小學、臺北市南港區成德國國民小學、臺北市內湖區內湖國民小學、臺北市內湖區碧湖國民小學、臺北市內湖區潭美國國民小學、臺北市內湖區東湖國民小學、臺北市士林區士林國民小學、臺北市士林區士東國民小學、臺北市士林區福林國民小學、臺北市士林區陽明山國民小學、臺北市士林區社子國民小學、臺北市士林區雨聲國民小學、臺北市士林區富安國民小學、臺北

市士林區平等國民小學、臺北市士林區百齡國民小學、臺北市士林區葫蘆國民小學、臺北市士林區雙溪國民小學、臺北市北投區北投國民小學、臺北市北投區逸仙國民小學、臺北市北投區石牌國民小學、臺北市北投區關渡國民小學、臺北市北投區清江國民小學、臺北市北投區大屯國民小學、臺北市北投區湖山國民小學、臺北市北投區義方國民小學、臺北市北投區文林國民小學、臺北市北投區桃源國民小學、臺北市士林區雨農國民小學、臺北市松山區民族國民小學、臺北市北投區明德國民小學、臺北市北投區立農國民小學、臺北市內湖區西湖國民小學、臺北市松山區三民國民小學、臺北市南港區胡適國民小學、臺北市內湖區康寧國民小學、臺北市士林區天母國民小學、臺北市士林區文昌國民小學、臺北市南港區東新國民小學、臺北市內湖區明湖國民小學、臺北市士林區蘭雅國民小學、臺北市內湖區新湖國民小學、臺北市北投區文化國民小學、臺北市內湖區文湖國民小學、臺北市內湖區大湖國民小學、臺北市南港區修德國民小學、臺北市信義區興雅國民小學、臺北市信義區光復國民小學、臺北市信義區三興國民小學、臺北市信義區信義國民小學、臺北市信義區吳興國民小學、臺北市信義區福德國民小學、臺北市中正區螢橋國民小學、臺北市中正區河堤國民小學、臺北市中正區東門國民小學、臺北市中正區忠義國民小學、臺北市中正區南門國民小學、臺北市中正區忠孝國民小學、臺北市大安區古亭國民小學、臺北市大安區銘傳國民小學、臺北市大安區公館國民小學、臺北市萬華區福星國民小學、臺北市萬華區新和國民小學、臺北市萬華區東園國民小學、臺北市萬華區雙園國民小學、臺北市萬華區大理國民小學、臺北市萬華區西園國民小學、臺北市萬華區萬大國民小學、臺北市萬華區華江國民小學、臺北市萬華區西門國民小學、臺北市萬華區老松國民小學、臺北市萬華區龍山國民小學、臺北市大同區蓬萊國民小學、臺北市大同區日新國民小學、臺北市大同區太平國民小學、臺北市大同區永樂國民小學、臺北市文山區景美國國民小學、臺北市文山區武功國民小學、臺北市文山區興德國民小學、臺北市文山區溪口國民小學、臺北市文山區興隆國民小學、臺北市文山區志清國民小學、臺北市文山區景興國民小學、臺北市文山區木柵國民小學、臺北市文山區永建國民小學、臺北市文山區實踐國民小學、臺北市文山區萬芳國民小學、臺北市文山區萬興國民小學、臺北市文山區明道國民小學、臺北市文山區力行國民小學、臺北市士林區劍潭國民小學、臺北市士林區三五國民小學、臺北市士林區芝山國民小學、臺北市內湖區麗山國民小學、臺北市信義區博愛國民小學、臺北市文山區興華國民小學、臺北市文山區萬福國民小學、臺北市國語實驗國民小學、臺北市文山區辛亥國民小學、臺北市內湖區南湖國民小學、臺北市中山區永安國民小學、臺北市松山區健康國民小學、臺北市大安區新生國民小學、臺北市中山區濱江國民小學、臺北市內湖區麗湖國民小學、臺北市和平實驗國民小學、臺北市博嘉實驗國民小學、臺北市泉源實驗國民小學、臺北市溪山實驗國民小學、臺北市湖田實驗國民小學、臺北市信義區雙永國民小學、臺北市指南實驗國民小學、臺北市私立新民國民小學、臺北市私立中山國民小學、臺北市私立光仁國民小學、臺北市私立再興國民小學、臺北市私立薇閣國民小學除外)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（含附件）

2022/09/12
13:44:47
電文
交換章

訂
公換章

17